

证券代码：300667

证券简称：必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何蕾、唐智斌、邓延卿、沈唯真、徐锋及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披露了持有公司股份22,229,355股的董事何蕾、持有股份1,533,060股的董事、副总经理唐智斌、持有股份574,898股的副总经理邓延卿、持有股份574,897股的副总经理沈唯真、持有股份255,510股的副总经理徐锋和持有股份4,207,506股的合伙企业股东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友融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5,557,339股、383,265股、143,725股、143,724股、63,878股和4,207,506股的事宜，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何蕾、唐智斌、邓延卿、沈唯真、徐锋、长友融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间已过半，上述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蕾	大宗交易	2018/8/7	24.95	375,000	0.37
		2018/8/9	23.54	394,800	0.39
		2018/8/23	26.97	211,000	0.21
		2018/8/31	25.52	223,000	0.22
		2018/9/13	24.71	442,700	0.43
		2018/9/20	24.28	199,000	0.20
	集中竞价交易	2018/8/10	31.66	50,000	0.05
		2018/8/13	32.43	76,950	0.08
		2018/9/3	28.47	179,400	0.18
		2018/9/14	28.21	370,450	0.36
		2018/9/19	26.45	175,100	0.17
	<b>合计</b>	-	-	<b>2,697,400</b>	<b>2.64</b>
唐智斌	集中竞价交易	2018/8/7	28.99	100	0.00
		2018/8/10	31.66	5,000	0.00
		2018/8/13	32.47	95,000	0.09
		2018/9/14	27.68	106,300	0.10
		2018/9/27	26.67	72,600	0.07
		2018/9/28	26.05	61,600	0.06
	<b>合计</b>	-	-	<b>340,600</b>	<b>0.33</b>
邓延卿	集中竞价交易	2018/9/28	26.08	43,724	0.04
<b>合计</b>	-	-	<b>43,724</b>	<b>0.04</b>	
沈唯真	未减持				
徐锋	未减持				
长友融智	未减持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比例(%)
何蕾	合计持有股份	22,229,355	21.79	19,531,955	19.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7,340	5.45	2,859,940	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72,015	16.35	16,672,015	16.35
唐智斌	合计持有股份	1,533,060	1.50	1,192,460	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265	0.38	42,665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795	1.13	1,149,795	1.13
邓延卿	合计持有股份	574,898	0.56	531,174	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724	0.14	100,000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174	0.42	431,174	0.42
沈唯真	未减持				
徐锋	未减持				
长友融智	未减持				

注：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